合作共建教育实践基地协议书

甲方:泉州师范学院\*\* 学院

乙方：

培养和造就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是教育行政部门、高校和中小学、幼儿园的共同使命。教育实践是师范院校培养合格教师的重要环节。为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号）精神，保证师范生的培养质量，在友好协商、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共建教育实践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师范生教育实践、教师培训、教育教学研究、基地学校发展等多方面建立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

二、合作内容

1.甲方依托乙方设立教育实践基地，对外挂牌“泉州师范学院教育实践基地”。

2.双方共同为师范生教育实践活动创造条件，乙方提供充足的实践岗位、充分的实践机会、有效的实践指导和安全健康的实践环境。

3.甲方应主动与乙方沟通，共同制定教育实践计划，并派出指导教师对实习生进行管理和指导。

4.乙方成立教育实践领导小组，为师范生选派有经验、责任心强的指导教师，指导甲方师范生开展各项教育实践活动。

5.乙方应根据教育发展的需要，对甲方的专业设置、课程设置、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建议和咨询。与甲方学生就业部门加强联系，及时向甲方提供教师需求方面的信息。

6.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在不影响教学工作的前提下，选派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到甲方作经验介绍。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用甲方的毕业生。

7.甲方为乙方的科研课题研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科技活动以及师资培养等方面提供一切必要和可能的优先支持和帮助。

8.双方探索“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

三、附则

1.为加强沟通和联系，甲、乙双方应明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通过不定期的会面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的问题。

2.双方的具体合作项目可在本协议的基础上可另签协议:双方合作过程中因实习、培训、技术开发和咨询、生活安排、劳务等发生的费用，由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加以解决。

3.本协议有效期五年，协议期满可根据双方需要是否续签。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  |  |
| --- | --- |
| 甲方：泉州师范学院\*\*学院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代表： | 代表：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